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95號

聲請人 鐘麗蘭

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

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前開第63條條文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時，立法理由第3項載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全部准予扶助在案，有委任狀及審查表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本院核閱114年度北簡字第106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書狀無訛。據上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

01 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如